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9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黃阿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99元，及自本訴訟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行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07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原告上開所為，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3條之3
06 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27日17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
09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
10 ○○○○○路0段0號處，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碰撞由
11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余友仁(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
1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13 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5,599元(含鈹金800
14 元、塗裝4,079元、材料72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僅請求
15 被告賠付5,207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17 20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
27 駛外，並應於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28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亦有明
29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3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業具其提出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修理費用評估單、裕信汽車輔大廠維修明細表、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是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弱，認原告保戶、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20、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戶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166元（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基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4,1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9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10 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11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2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6
13 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2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件：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7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鉸金800元、塗裝4,079元，並折算與有過失比例後，總計為4,166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0 \times 0.369 = 2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0 - 266 = 454$
第2年折舊值	$454 \times 0.369 \times (9/12) = 1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4 - 126 = 328$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6 回之。